

## 中荣印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荣印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财会[2024]24号）的要求变更会计政策。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要求执行的变更，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有关规定，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当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 （一）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和日期

财政部于2024年12月6日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财会[2024]24号），“关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等内容，该解释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公司自2024年1月1日起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相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 （二）变更前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 （三）变更后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

（财会[2024]24号）要求执行。除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 二、公司执行上述规定的主要影响

根据财政部有关要求，公司自2024年1月1日起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相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最新会计准则解释进行的相应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当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中荣印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四日